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

緒言

為節約成本並保護環境，安東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作出下列安排，以確定股東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之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之選擇。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製之函件(「首份函件」)連同回條(「回條」)及郵寄標籤，以便他們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之方式：(i)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antonoil.com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網站」)；或(ii)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iii)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iv)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

首份函件說明，倘自首份函件日期起計28日內(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並無接獲股東回覆，則該名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閱讀登載網站之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在公司通訊登載本公司網站時向其寄發通知書。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發出合理通知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電郵地址：antonioil@computershare.com.hk)通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

2. 對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本公司會寄發他們選擇之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他們以書面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想以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收取或透過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
3. 於按照上文第1段及第2段所述安排發出每份公司通訊印刷版本時，本公司亦會寄發一份函件(「**第二份函件**」)及變更申請表(「**申請表**」)。股東可填妥申請表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改變他們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言版本。
4. 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之方式在網站可供取閱。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之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
5. 本公司現正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之本公司建議安排。
6. 首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將提及上文第4段及第5段分別所述的安排，即公司通訊之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劉恩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